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4〕69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优化调整《“绿堦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吸引和培养，支持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造，全力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经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对《“绿堦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4年11月25日



“绿堃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吸引和培养，支持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造，全力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经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对《“绿堃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待遇

第二条 “绿堃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主要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在编人员。申请者应具有取得博士学位后，在知名科研机构、高校或大型企业研发机构不少于3年（含）的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至少一个中国科学院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经历，或一期博士后经历；海外申请者申请时应尚未回国或回国不满1年。有望在我所主攻学科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研人员。

第三条 申请者应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及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并具备可预期的科研潜力。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特别优秀者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第五条 未获得过国家或中国科学院人才项目支持的青年科

研人员。

第六条 “绿堃优秀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入选者经评审可聘为副研究员，申请者博士毕业后应取得如下科研成果：

1、已取得有竞争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原创性及关键性核心技术或成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等，需有明确的支撑证明材料）。

2、主持承担2项以上科研任务，其中至少包括1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面上项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项目、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等。海外申请者，可适当放宽。

3、优先支持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申请者。

第七条 该项目执行期为3年，研究所支持专项经费100万元（其中18万用于安居补贴）。招聘团队根据入选者学科特点及工作计划匹配启动经费，并在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该项目由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经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评议、所班子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聘用。入选者须签订《项目管理协议》，明确岗位职责、考核任务和激励方式。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研究所统筹资助专项经费分3年拨付，拨付比例3:4:3，主要用于人员成本和项目支出，其中安居补贴18万元，可一次性支取。

第十条 入选者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年内应参与终期评估。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计划落实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终期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由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评审。申请优秀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入所后达到我所科研产出系统副高排名前 25%；
- 2、取得国家重要科技、人才奖励及资助；
- 3、取得国内公认、同行认可的重要科技成果（高水平学术论文，原创性及关键性核心技术或成果等）。

评估结果为优秀者，可提高课题津贴 50%（创新组群或独立 PI 团队承担），执行 2 年。

第十一条 研究所支持的所有经费，相关使用须符合国家、院和我所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入选者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我院、我所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研究所取消其入选资格。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项目入选者终期考核按照本办法执行。